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6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5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哲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8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哲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
02 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
03 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
04 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
05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犯後態度，暨於警
06 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鄧弘易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2年度毒偵字第3555號

28 被 告 張哲誠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30 號3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哲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
05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執
06 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291號為不起訴
07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8 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2月11日1
09 8時20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
10 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
11 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於112年2月11日18時20分許採集尿液送
12 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3 應，而悉上情。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固於警詢時否認有何上開犯罪。惟查，被告尿液經送檢
17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有勘查採證同意書、應
18 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19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
20 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
21 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
22 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3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31 檢 察 官 李 宗 翰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李純慧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